附件：

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

　　一、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，不能录取
　　１、先天性心脏病（经手术治愈者除外）、频发性期前收缩，心肌病及其他器质性心脏病。
　　２、血压超过18.66/12kpa（140/90毫米汞柱），低于11.4/7.46kpa（86/56毫米汞柱）。单项收缩压超过21.33kpa（160毫米汞柱），低于10.66kpa（80毫米汞柱），舒张压超过12kpa（90毫米汞柱），低于6.66kpa（50毫米汞柱）。
　　３、结核病，除下列情况，均不能录取：
　　（１）原发型肺结核、浸润型肺结核，已硬结稳定。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，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。
　　（２）一切肺外结核（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）、血行播散型肺结核，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，经县以上医院（或结核病防治所）专科检查无变化者。
　　（３）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。
　　４、支气管扩张病。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，上高中后仍复发者。
　　５、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（肝炎病原携带者，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）。
　　６、各种恶性肿瘤。各种结缔组织疾病（胶原疾病）。内分泌系统疾病（如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）。血液病（单纯缺铁性贫血除外）。
　　７、慢性肾炎。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。
　　８、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。
　　９、肺切除超过一叶；肺不张一叶以上。
　　１０、类风湿脊柱强直。慢性骨髓炎。
　　１１、青光眼；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（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除外）。
　　１２、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者。
　　１３、除上述各项外，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疾病，能否报考。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专业要求研究确定。
　　二、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，不能录取的专业
　　１、切除一肺叶二年以上，肺功能恢复良好，或其他主要脏器（如肝、脾、肾、肠、胃等）做过较大手术二年以上功能恢复良好者；凡有心肌炎、胃或十二指肠溃疡、慢性支气管炎、关节炎等病史（１４岁前患过上述各种疾病确已治愈者，不在此例）；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，无症状者，不能录取到野外、高空、高温、井下作业的专业，刑侦、航海、体育，艺术类的表演专业。
　　２、先天性心脏病“房、室间隔缺损”手术治愈二年以上（间隔缺损小于０．５厘米，生长、发育、营养状况良好能参加体育锻练。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专科确定，无需手术者除外）；“动脉导管未闭”已手术治愈一年以上，目前心功能、体质状况良好者，不能录取的专业同第二部分第１条。
　　３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者，不能录取的专业同第二部分第１条。
　　４、皮肤过敏症；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，上高中后未复发者，不能录取到化工类、药学类专业。
　　５、任何一下肢不能运用；两下肢不等长超过５厘米；脊柱侧弯超过４厘米；肌力二级以下；两下肢均跛行；显著胸廓畸形者，不能录取到野外、高空、高温、井下作业的专业，刑侦、航海、铁路行车有关专业，医科各专业、体育专业、艺术类的表演专业，以及海关专业。
　　６、色弱者，不能录取到工科的地质、矿业、治金、化工、铁路行车有关专业，通信（电信机械除外）、染整、印刷技术、民航管制、航海、农、林专业，医科各专业。
　　７、色盲者，不能录取的专业同色弱外，还包括纺织、机械类的热加工（锻、铸、焊）及轧钢工艺、制冷专业。
　　８、不能准确识别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的导线、字母、数码、几何图形、信号灯者，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色盲外，还包括体育、财经、计算机、机械制造专业，理、工、农、医各管理专业。
　　９、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５．０者，不能录取到民航飞行、民航管制、运输管制、运输管理、航海、刑侦专业。
　　１０、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４．８者，不能录取到体育、烹饪专业。
　　１１、屈光不正（近视眼或远视眼，下同）任何一眼矫正到４．８，镜片度数大于４００度者，不能录取到精密仪器、精密机械、印刷工艺、铁路行车有关专业及海关专业。
　　１２、任何一眼矫正到４．８，镜片度数大于８００度者，不能录取到野外、高空、高温、井下作业的专业，医科各专业（数学、理论物理，理、工、农、医各管理专业除外）。
　　１３、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４．８，镜片度数大于４００度者，不能录取到理、工、农、医各专业（数学、理论物理，理、工、农、医各管理专业除外）。
　　１４、两耳听力均在３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５米另一耳全聋者，不能录取到工科的地质、野外、理、工、农、医、运输类、通信、建筑、体育专业，艺术类的音乐、电影、戏剧、舞蹈专业，师范院校及海关各专业。
　　１５、嗅觉迟钝丧失者，不能录取到商品检验专业，化工类、食品类有关专业，医科各专业，刑侦专业。
　　１６、严重口吃；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科疾病之一而妨碍发音者，不能录取到工科的运输、通信类各专业，民用航空专业，外语各专业和医科各专业，艺术类相关专业，师范、法律和海关专业。
　　１７、男性考生身高低于１７０厘米，女性考生身高低于１６０厘米者，不能录取到体育院校有关专业。
　　１８、男性考生身高在１６５厘米以下，女性考生身高在１５５厘米以下者，不能录取到工科的航海、海洋捕捞、海关专业。
　　１９、身高低于１５５厘米者，不能录取到铁路机车车辆专业。
　　２０、肝炎病原携带者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验阳性者，不能报考学龄前儿童教育、烹饪、餐饮、航海专业。
　　２１、行路步态跛行；着装后脊柱侧弯、驼背；面部，有较大面积（３×３厘米）疤痕、血管瘤或白癜风、黑色素痣等者，不能报考师范专业。
　　附录：体检工作操作规程：
　　１、心脏听诊：心脏收缩期杂音按六级划分，考生卧位安静时听诊肺动脉瓣膜区达到三级，其它瓣膜区达到二级，改变体位反复听诊心脏杂音确属生理性者，可作“正常”结论。
　　２、期前收缩每分钟６次以上应立即做下蹲试验，运动后早搏消失，或偶有１－２次，心电图正常，可作“正常”结论。如每分钟仍在６次以上，做“不正常”结论（以体检当日测量为准）。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确无心病变者可做“正常”结论。
　　３、听诊测量血压时舒张压以变音为准，由于精神紧张，血压超过１８．６６／１２ｋｐａ（１４０／９０毫米汞柱），同时伴有心率快的受检者，嘱其休息一刻钟至半小时测第二次，选其中低值，记入体检表，如仍不正常，适当休息，多测几次，但必须以体检当日血压为准。
　　４、肝、脾检查以下平卧位平静呼吸为准。
　　５、色觉检查用《喻自萍色盲本》或空军后勤部卫生部编印的色觉检查图，必须由专科护士或医师检查。
　　６、单颜色识别能力检查（单种颜色分别认识能力）：①医生从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的导线或采用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的字母、数码、几何图形、信号灯从中任选出一种让考生识别。在５秒钟内讲出颜色名称；②医生任意讲出一种颜色名称让考生在５秒钟内从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导线或从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的字母、数码、几何图形、信号灯中准确找出该颜色的导线、字母、数码、几何图形、信号灯。以上两种方法交替进行。将能认出的颜色在其名称上作“　”符号，记入体检表（识别彩色图案及彩色数码能力正常者不必检查此项）。
　　７、视力检查统一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，用５分记录法记录检查结果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４．８者，需用矫正镜片测视力，矫正不到４．８者应查眼低。眼低仅见近视特征无其他异常者，增加境片度数远视力即有所提高。可将实际检查矫正视力及正度数，记入体检表。视力仍达不到第二部分第１２条要求者选报文科专业。
　　８、测听力：用耳语，左右耳分别进行，测听距离５米。
　　９、嗅觉：用醋、酒精（如果没有酒精，可改用白酒）、水三种，全能辨别为正常，能辨别１－２种为迟钝，三种全不辨别者为丧失（体检时患感冒者，约定一周后复查）。
发布部门：教育部/卫生部　发布日期：1998年04月16日　实施日期：1998年04月16日　(中央法规)